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 115 年第二次團員甄選簡章

115.8 訂

一、甄選主旨

為深耕藝文於桃園，結合桃園市內各機關學校國樂社團以及其他國樂團體，化零為整統整編制，陶冶音樂涵養，增進藝文內涵，成立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

二、甄選依據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 115 年營運實施計畫(下半年)。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
- (三) 輔導單位：九歌民族管絃樂團
- (四) 承辦單位：忠貞國小

四、甄選對象

- (一) 就讀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
- (二) 就讀外縣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但設籍本市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能配合本團排練並經甄選合格者，得錄取為本團團員。

五、甄選時間

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07 日(六)下午 1:30 辦理

六、甄選地點

桃園市立忠貞國小—324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國樂分部教室

七、招收員額（得不足額錄取）：

- | | | | |
|--------|----------|--------|--------|
| (一)二胡 | (二)中胡 | (三)高胡 | (四)打擊 |
| (五)大提琴 | (六)低音大提琴 | (七)笛 | (八)高笙 |
| (九)中笙 | (十)低笙 | (十一)嗩吶 | (十二)柳琴 |
| (十三)琵琶 | (十四)中阮 | (十五)大阮 | (十六)揚琴 |

依總成績分數擇優錄取，另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項目

(一)自選曲一首(無伴奏)(80%)

(二)視奏一首(備有五線譜及簡譜)(20%)

1. 自選曲曲目由考生自行選定一首，請考生準備曲譜影本三份，當場交給評審老師。

2. 視奏曲目不先公佈，考生於現場視譜應試。

九、報名方式擇一

(一)E-mail 報名：

1. 將報名表、個人簡歷(如附件)電子檔 mail 至 t316@m5.jjes.tyc.edu.tw

2. 報名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30 日(五)止。

(二)現場報名

1. 繳交資料：報名表、個人簡歷(貼照片)

2. 報名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30 日(五)下午 1 時至 4 時，親洽
忠貞國小輔導室 楊雅如老師 電話:(03)450-1449

十、放榜時間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12 時，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補充規定

(一) 經招考為國樂團正式團員，需配合每一場演出與出席排練；訓練時間為每週六下午分部練習 2 小時、合奏練習 2 小時；訓練期間內請假次數不得超過正常練習次數之三分之一，否則予以退團論。

(二)練習場地：忠貞國小 3 樓合奏教室及分部團練教室。

(三)經招考為國樂團正式團員，不得藉故離開原就讀學校所屬之樂團，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正式團員之資格。

(四)本國樂團所有排練用樂譜，由九歌民族管絃樂團協助提供。

(五)除打擊樂器、低音提琴、揚琴、古箏、大阮等樂器由樂團協助提供外，其餘樂器由團員個人自備。

(六)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運作，採自治形式，由忠貞國小及九歌民族管絃樂團協助之。

(七)連絡電話：本團承辦學校—忠貞國小 輔導室楊老師 (03)450-1449。

附件-報名表件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 【可用電子檔】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最高 學歷	畢業		現在就讀學校			
就讀外縣市者之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手機：	緊急	姓名	
	私：()			聯絡人	電話	
需協助 提供的 樂器	☐ 大提琴 ☐ 揚琴 ☐ 古箏 ☐ 打擊樂器（名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 為不影響演奏品質，樂器請儘量自行準備。					
樂器 自備	樂器名稱：_____					
曲目				作曲者		

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甄選准考證						
編 號		姓 名		報 考 樂 器		（貼照片處） 【可用電子檔】
時 間	甄選日期：115 年 11 月 07 日(六) 13：30～15：00					
項 目	自選曲、視奏					
簽 章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歷 簡 人 個

(300 字内)

[illegible]

